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持有的银座村镇银行的4.125%股权在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公司董事会拟终止挂牌，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，成交价不低于评估价的90%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了解和审阅，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上述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李 明 智 余 龙 军 马 宁 刚

2018年12月24日